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e聚成金3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在年金领取开始日前，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请注意个人账户条款..... 5
-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5.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6. 现金价值权益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6.1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期间	5. 个人账户	8.3 年龄错误
2.4 保险责任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8.4 联系方式的变更
2.5 责任免除	5.2 个人账户结算	8.5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5.3 结算利率	9. 释义
3.1 受益人	5.4 最低保证利率	
3.2 保险事故通知	5.5 部分领取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e 聚成金 3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e 聚成金 3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ULL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为年金领取开始日，年金领取期间为 20 年，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含年金领取开始日及满期日）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以下约定给付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效力终止。
- 1、个人账户价值转换年金
- 若年金领取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则您需将年金领取开

始日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由您与我们在年金领取开始日前约定，但不得低于年金领取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0%。转换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转换为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转换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还将按本条第 2 项的约定给付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每期年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期年金金额 = 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 1000 × 单位年金转换因子

单位年金转换因子指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以及本合同保险期间，按每 1,000 元个人账户价值转换所得的金额。单位年金转换因子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年金领取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则不再进行年金转换，直接按本条第 2 项的约定计算年金金额，且每期年金（不含最后一期年金）金额计算公式中的“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视为 0。

2、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年金的每期年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期年金（不含最后一期年金）金额 = (年金领取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 5%

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最后一期年金金额 = 满期日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前（含 24 时）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转换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详见本合同 6.1 条）；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

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个人账户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

5.2 个人账户结算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若年金领取开始日或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们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年金领取开始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5.3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结算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我们每月结算上月的个人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5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且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前，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

时的规定。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6.1条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前（含 24 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2) 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两者之和：

- 1) 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2) 本合同终止时的转换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转换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保单年度末的转换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 = 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 1000 × 保单年度末单位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单位现金价值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及本合同保险期间，按每 1,000 元个人账户价值转换所得的金额。保单年度末单位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内的转换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可向我们咨询。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且不低于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您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
-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付年金多于应付年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年金受益人退回多领的转换年金。
 - (3)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付年金少于应付年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向年金受益人补足少付的转换年金。
- 8.4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